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3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貝爾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重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產地農漁業品質認證整合行銷通路協會、陳詠陵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台灣產地農漁業品質認證整合行銷通路協會之登記資料(含組織型態、最新法定代理人為何人)。

二、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。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